

# 惠州学院文件

惠院发〔2014〕48号

---

## 关于印发《惠州学院教职工行政处分及 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惠州学院教职工行政处分及处理实施办法》经惠州学院第二届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经第267次院长办公会和第336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惠州学院  
2014年4月1日

# 惠州学院教职工行政处分及处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保障学院工作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教职工（指学院事业编制人员）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学院规章制度，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办法给予处分或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本办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处理违纪教职工要坚持实事求是，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处理违纪教职工行为应当与其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第四条 处理违纪教职工应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五条 处理违纪教职工应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对违反学院纪律行为的处理，应当依照规定程序，由集体研究决定。

第六条 教职工违法违纪所得应予以收缴；因违法违纪造成国家、学院或者他人财产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除国家有关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外，不得免除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受到的处分。

##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八条 处分的种类为：

- （一）警告；
- （二）记过；
- （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
- （四）开除。

第九条 受处分的期间为：

- （一）警告，6个月；
- （二）记过，12个月；
- （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

第十条 教职工受到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按以下规定处理：

受到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等级聘用，按照惠州学院收入分配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学院的人事关系。

第十一条 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本专业（技术、技能）领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考试（评审）。应当取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职业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开除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但处分期应当按照一个处分期以上、两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

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但是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受处分人员是中共党员，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还应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三条 两人以上共同违法违纪，需要给予处分的，按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在两人以上的共同违法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二）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三）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四）包庇同案人员的；
- （五）在紧急状态下失职渎职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分：

- （一）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二）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三) 检举他人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

**第十六条** 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应当减轻处分或者免予处分。

违法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处理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

**第十七条** 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内从重或者从轻给予处分。

### **第三章 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十八条** 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一) 作为骨干分子组织、支持和鼓动下列之一活动的，给予开除处分；作为一般人员参与下列之一活动的，视情节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

1.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国家安定团结局面；
2. 危害国家安全，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3.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1. 将枪支、弹药或者易燃、易爆、有毒、有放射性等危险品擅自带出规定的保管场所；
2. 将有传染性或对周围环境将产生破坏的生物或物质擅自带出规定的保管场所；
3. 在重点防火单位或场所擅自使用明火，不听劝阻。

**第十九条**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一) 打架斗殴的，给予以下处分：

1. 寻衅滋事、挑起事端的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 参与打架斗殴或在打架斗殴过程中以各种方式鼓动或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扩大或者造成他人伤害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或凶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 经预谋策划的打架斗殴、勾结校外人员打架斗殴、持械斗殴或者聚众斗殴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

（二）谩骂、侮辱、诽谤他人或者侵犯他人隐私，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用信函、手机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或直接恐吓、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在浴室、卫生间等场所偷窥、猥亵等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通过语言、文字等方式对他人进行性骚扰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通过行为对他人进行性骚扰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故意隐匿、毁弃、非法占有或非法处理他人的通知单据、信函或者电子邮件等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体罚学生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其他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均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廉洁从业纪律、财经纪律、滥用职权、侵犯公私财产和以不正当手段谋取私利的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一）私设帐外资金形成“小金库”的，予以没收，并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给予撤职处分；其他责任人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贪污、索贿、行贿、受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给予

记过以上处分；

（三）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有关规定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或者社会保险基金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收费项目的范围、标准和对象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挥霍、浪费国家资财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二）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违法、违规占有、私分、出租、使用国家、学校或其他公有财产，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三）在招标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四）违反国家科研项目的财务规定，有违规使用、套取科研资金或滥用其他科研资源行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占为己有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五)借用学院公款逾期拒不进行核销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六)从学院财务虚报冒领款项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七)离任、辞职或被辞退时,拒不办理交接手续或拒不接受审计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八)以偷窃、勒索、诈骗、冒领或故意隐匿、毁弃、破坏等形式侵犯他人或公有财产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 未经批准,对学院公共建筑、公有房屋或公共设施进行改造、装修,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 故意损毁、破坏学院公共建筑、公有房屋或公共设施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私自抢占学院公共建筑、公有房屋或公共设施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 具有本款 1、2、3 项中行为的,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 故意损毁、破坏校园广播电视、电话、多媒体设备、网络等通讯线路、供电线路设备、供水设施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十)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财经纪律、滥用职权、侵犯公私财产和以不正当手段谋取私利的行为,均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劳动纪律和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一)按照《惠州学院教职工考勤与休假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旷工的,给予以下处分:

1. 一年累计旷工 5 个工作日以上、不满 10 个工作日或连续旷工 3



个工作日以上、不满 5 个工作日的，给予警告处分；

2. 一年累计旷工 10 个工作日以上、不满 15 个工作日或连续旷工 5 个工作日以上、不满 7 个工作日的，给予记过处分；

3. 一年累计旷工 15 个工作日以上、不满 20 个工作日或连续旷工 7 个工作日以上、不满 10 个工作日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4. 一年累计旷工 20 个工作日以上、不满 30 个工作日或连续旷工 10 个工作日以上、不满 15 个工作日的，给予撤职（管理人员降为十级、专业技术人员降为十三级）处分；

5. 一年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或连续旷工 15 个工作日以上的，给予开除处分。

（二）擅自延长出国时间、逾期不归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违反相关规定，擅自代表学院或校内单位与校外其他单位签订合同、协议等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因不守诚信，违反合同、协议等，给国家、学院的利益或声誉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违反相关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外兼职或任职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未经学院批准、未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出国或者不经请假擅自出国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责令在指定时间回归未归的，给予开除处分；

（七）按照《惠州学院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教学责任事故的，给予以下处分：

1. 一学期内发生 2 次一般教学事故的，给予警告处分；

2. 经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的行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3. 对教学事故的检举人或调查、处理事故的工作人员进行人身攻击、报复，但尚未触犯国家法律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 因教学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追究经济责任。

（八）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而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况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 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给国家、学院的资财或他人的人身安全和财物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 违章指挥、违规操作或违反学院有关防火、消防等规定，给国家、学院的资财或他人的人身安全和财物造成损失，被安监局、消防局等职能部门认定为直接责任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给予当事人、责任人警告以上处分，其中：

对消防和安全生产监管不力而造成火灾、安全生产事故的单位负责人以及直接责任人，根据其情节轻重和火灾、安全生产事故损失程度：（1）给予警告或记过的处分；（2）被公安机关依法进行治安处罚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3）被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4. 在项目评估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项目验收、设备检测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5. 泄露因工作掌握的内部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6. 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岗位，或者在人员竞聘上岗、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组织人事管理工作中有其他违反组织人事纪

律行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对违纪行为处理不力、隐瞒违纪行为或包庇违纪教职工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导致重大恶性事件发生，给国家、学院和个人造成声誉或利益上的重大损失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

（十一）违反国家和学院的保密相关规定，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 过失泄露秘密级、机密级国家秘密或明知秘密级、机密级国家秘密泄露而隐匿不报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 过失泄露绝密级国家秘密，或明知绝密级国家秘密泄露而隐匿不报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

3. 故意泄露秘密级国家秘密，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故意泄露机密级国家秘密，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故意泄露绝密级国家秘密的，给予开除处分；

4. 违反保密规定，非法获取、持有、传递、销毁国家秘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二）其他违反劳动纪律和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行为，均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学术纪律、职业道德的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一）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利诱、威胁或者误导，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利用权威、地位或者掌控的资源，压制不同观点，限制学术自由，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在申报岗位、项目、荣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违反科学研究活动的有关规定的，如关于避免利益冲突的规定、以人类为对象进行试验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物和放射性物质的规定等，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滥用学术及科技机密性，以不正当行为封锁资料、信息，严重影响正常科研、学术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教职工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惠州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及管理办法》，视性质、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利用专业技术或者技能实施违法违纪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以不正当行为干扰成果申报、职务评聘及各种学术评价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不认真履行所承接的各类科研项目和科技开发项目合同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一）违反国家和学院的关于保护知识产权规定的，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1. 以不正当方式使用专利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 将职务发明据为己有或擅自转让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以不正当方式使用学院名称、商标及其他标志等无形资产为自己或他人获取利益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二）其他违反学术纪律、职业道德的行为，均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在对外活动中损害国家声誉或利益、违反政治纪律等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一) 散布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参加旨在损害国家利益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属于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二) 宣扬邪教或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属于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三) 接受境外资助从事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属于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四) 接受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境外邀请、奖励，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 非法出境、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七) 携带含有依法禁止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进入国（境）内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 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均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扰乱社会、学院管理秩序的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一) 扰乱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煽动、组织聚众闹事，破坏学院管理秩序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具有暴力、威胁、侮辱诽谤、散布谣言等严重情节的，给予

开除处分；

（三）违反公有房屋管理相关规定，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处分；

（四）违反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有关规定的，视危害程度给予下列处分：

1. 破坏网络信息资源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 盗用他人帐号或侵占他人网络信息资源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3. 复制并传播带反党反政府内容、封建迷信等信息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其他危及计算机网络安全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5. 具有上述行为且造成经济损失者，须承担经济赔偿。

（五）违反国家和学院印章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捏造消息，散布谣言，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有其他扰乱学院秩序、损害学院声誉等行为的，给予以下处分：

1. 违反相关规定，擅自以学院、校内各单位或组织等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做出不负责任承诺，或擅自以上述名义举办、参加涉外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 擅自散发未经登记、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造成不良影响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其中具有非法内容、人身攻击、造

谣惑众等严重情节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处分；

3. 因个人错误行为给学院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一）制作、张贴、传播淫秽书刊、图片、音像等违禁物品或其他非法文章及信息，或制作、传播淫秽或其他非法网站内容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组织、参与卖淫、嫖娼等色情活动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

（三）违反政府禁令，吸食、注射毒品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

（四）组织参与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场所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

（五）违反国家关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

（六）违反社会道德和行为准则，包养情妇（夫）、重婚以及故意破坏他人婚姻、家庭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或开除处分；

（七）有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或者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等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其他严重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行为，均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且已生效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教职工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被公

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的，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受到公安机关警告、罚款及五日以下拘留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受到公安机关五日以上、不满十日拘留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受到公安机关十日以上拘留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

（三）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分；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教职工，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 第四章 给予行政纪律处分的程序

第二十七条 对教职工的处分，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教职工违反除院内管理规定（含劳动人事纪律、教学纪律、学术道德规范、计划生育政策等）以外的纪律问题，由监察室牵头、人事处协助进行调查，将调查结果通报违纪者所在单位，并由违纪者所在单位提出初步处理意见连同违纪者检查材料（包括错误事实、对错误的认识态度等）报监察室，监察室形成综合调查报告并提出处分建议经分管院领导同意后连同旁证材料等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二）教职工违反劳动人事纪律的，由教职工所在单位进行初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分管院领导同意后，连同违纪者检查材料（包括错误事实、对错误的认识态度等）报人事处，人事处形成综合调查报告并提出处分建议经分管院领导同意后连同旁证材料等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三）教职工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由学院计划生育办公室提出



处理意见报分管院领导同意后，连同违纪者检查材料(包括错误事实、对错误的认识态度等)报人事处，人事处形成综合调查报告并提出处分建议连同旁证材料等经分管院领导同意后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四) 教职工违反教学纪律的，由教职工所在单位调查分析，认真查清教学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及其对教学工作影响程度，如实填写《惠州学院教学差错和事故情况登记及处理表》，明确列出责任人，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及时上报教务处。教务处对教学事故情况进行核实后，根据事件的性质和情节，提出具体处理意见报人事处。拟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进行处分的，由教务处、人事处、监察室联合审议并提出处分建议经分管院领导同意后，由人事处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五) 教职工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由科研处组织学院学术规范与学风建设委员会负责对教职工的违纪事实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分管院领导同意后，连同违纪者检查材料(包括错误事实、对错误的认识态度等)报人事处，由人事处按本办法及学院相关规定进行梳理，并与监察室合议后形成综合分析报告并提出处分建议经分管院领导同意后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六) 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违反消防或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而造成事故损失等行为的教职工的处分，事故发生所在单位应将教职工的违法事实或者事故情况第一时间报保卫处和公安机关、安监局、消防局等有关部门，以公安机关、安监局、消防局的调查处理为基础，再由保卫处会同监察室进行调查核实，形成综合调查报告并提出处分建议经分管院领导同意后，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七) 教职工因出国(境)工作、研修、考察及参加涉外活动出

现的违纪问题，由外事办负责调查，形成专项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院领导同意后，连同违纪者检查材料(包括错误事实、对错误的认识态度、相关证明材料等)报人事处，人事处会同监察室会议后提出处分建议连同调查材料等经分管院领导同意后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八) 科级以上干部的违纪问题，由监察室牵头联合相关部门提出处分建议经分管院领导同意后连同旁证材料等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九) 受开除以下处分的，由学院决定后报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受开除处分的，报省教育纪工委和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十) 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应告知其本人，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并由本人认定后在材料上签署意见，处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者和有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十一) 处分决定存入本人人事档案；调查报告、旁证材料、处分决定(副本)以及个人检查材料一并归入文书档案。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教职工涉嫌违法违纪，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应暂停其职责。

被调查的教职工在违法违纪案件立案调查期间，不得解除聘用合同、出国(境)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二十九条** 对教职工违法违纪案件进行调查，应当由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进行；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

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定案

的根据。

**第三十条** 参与教职工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回避申请；被调查的教职工以及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其回避：

（一）与被调查的教职工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被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被调查的教职工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三十一条** 处分建议或决定单位负责人的回避，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决定；其他参与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的回避，由分管院领导或院长决定。

处分决定单位发现参与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院纪委书记可以直接决定该人员回避。

**第三十二条** 给予教职工处分，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可以延长，但是办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第三十三条** 处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受处分教职工的姓名、工作单位、原所聘岗位（所任职务）名称及等级等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违法违纪事实；

（三）处分的种类、受处分的期间和依据；

（四）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途径和期限；

（五）处分决定单位的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教职工受到开除处分后，学院应当及时办理档案和

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具体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处分的解除

**第三十五条** 教职工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违法违纪情形的，处分期满，经院长办公会批准后解除处分。

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的，处分期满后，自然解除处分。受处分教职工要求学院提供解除处分相关证明的，学院应当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个人记功以上奖励的，经批准后可以提前解除处分。

**第三十七条** 教职工处分的解除或者提前解除，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受处分教职工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对受处分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并形成书面意见报处分决定牵头部门；

（二）牵头部门提出意见报院长办公会研究，作出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

（三）印发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

（四）将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并在原宣布处分的范围内宣布；

（五）将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存入该教职工的档案。

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 教职工处分的解除或者提前解除按照本规定第三十

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执行回避。

**第三十九条** 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应当包括原处分的种类和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依据，以及该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等内容。

**第四十条** 处分解除后，考核、竞聘上岗和晋升工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受处分前的岗位等级和工资待遇。

**第四十一条** 解除处分的决定应当在处分期满后一个月内作出。

## 第六章 复核和申诉

**第四十二条** 受到处分的教职工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学院人事处或监察室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规定向上级职能部门提出申诉。

**第四十三条** 复核决定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的三十日内作出。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教职工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原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

- （一）处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违反规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 （三）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分决定的。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变更处分决定：

- （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 （二）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
- （三）处分不当的。

**第四十六条** 教职工的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该教职工的岗位等级或者工资待遇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教职工的处分决定被撤销的，应当恢复该教职工的岗位等级、工资待遇，按照原岗位等级安排相应的岗位，并在适当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

被撤销处分或者被减轻处分的教职工工资待遇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补偿。

## **第七章 特定情形**

**第四十七条** 已经退休的教职工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除受到法律追究的，不再作出处分决定。但是，应当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的，相应降低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遇。

**第四十八条** 对教职工处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违纪处理**

**第四十九条** 教职工有违纪事实，但情节轻微，不需追究纪律责任的，按照有关程序给予处理。

**第五十条** 教职工违反学院考勤管理制度或病事假达到一定数量的，给予以下处理：

(一) 一年内旷工半天、1 天，分别扣减当月学院核发的绩效工资 3%、5%，由本单位党政领导给予批评教育；

(二) 一年内旷工累计 2 天，扣减月平均绩效工资的 10%，由本单位党政领导给予批评教育的同时，在本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三) 一年内旷工累计 3 天、4 天，分别扣减月平均绩效工资的 20%、30%，由单位主管院领导给予批评教育的同时，在全院给予通报批评。

**第五十一条** 教职工有旷工行为者，当年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不授予各种先进称号。

**第五十二条** 教职工不经请假审批程序出国（境）的，停发当月绩效工资；已发放的在下一月予以扣回。

**第五十三条** 教职工连续事假 30 天或全年累计事假超过 60 天者，本年度不计为竞聘高一级岗位的年限，不晋升薪级工资，不发放当年度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部分。

**第五十四条** 对发生教学差错的责任人，给予以下处理：

(一) 在所在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二) 处理文件下达的当年年度考核等级不得评定为优秀；

(三) 一学期内发生 2 次教学差错的，除上述处理外，给予下列处理：

1. 处理文件下达的当年取消评选各类优秀、先进和奖励的资格；

2. 在全院给予通报批评。

(四) 一学期内发生 3 次及以上教学差错的，按一般教学事故处理。

**第五十五条** 对发生一般教学事故的责任人，给予以下处理：

- (一) 在全院予以通报批评;
- (二) 处理文件下达的当年年度考核等级不得评定为优秀;
- (三) 处理文件下达的当年取消评选各类优秀、先进和奖励的资格;
- (四) 处理文件下达的当年取消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
- (五) 视情节轻重扣发 1-3 个月月平均奖励性绩效工资;
- (六) 一学期内发生 3 次及以上一般教学事故的, 按严重教学事故处理。

**第五十六条** 违反学术道德的教职工, 情节轻微的, 视情节给予以下处理:

- (一) 在全院范围内通报批评;
- (二) 三年内取消今后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资格;
- (三) 取消已有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聘任资格以及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 按低一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并享受其相应的工资、岗位津贴和其他福利待遇;
- (四) 对当事人所从事的学术工作, 可采取暂停、终止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 撤销其因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有关学术奖励、学术荣誉及其他资格。

**第五十七条** 指导教师对被认定违反本办法的学生学位论文有过错的, 给予以下处理:

- (一) 在本单位或全院通报批评;
- (二) 暂停导师资格;
- (三) 取消本科生学位指导教师资格;
- (四) 撤销当年已获得的有关奖励或其他资格;



(五) 取消参加各类奖励评定资格。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的行为如果侵犯了其他个人或单位的权益，在给予上述处理的同时，责令其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第五十九条** 教职工有下列违反社会公德扰乱正常工作秩序行为的，给予院内通报批评处理：

- (一) 在校园区级家属区扰乱公共秩序，不听劝阻的；
- (二) 与他人吵闹发生身体接触的；
- (三) 有意损害学院公示、公告、布告、通告的；
- (四) 损坏学院的公共设施，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对学院非事业编制人员给予处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中所述“以上”、“以下”皆包含本级或本数。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若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十三条** 学院已有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有关职能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报院长办公会批准后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由监察室、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